**宿舍秩序维护员考核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 核 内 容** | **奖惩标准** |
| **宿舍秩序维护员** | 1.工作日无故旷工。（未打卡或无故未请假离开工作岗位4小时以上） | 扣5分/次 |
| 2.工作期间出现串岗、脱岗、漏岗。（无故未请假离开工作岗位1小时以上） | 扣2分/次 |
| 3.工作日迟到或早退。（合同约定上下班时间1小时以内） | 扣1分/次 |
| 4.工作过程中出现不文明语言及行为，饮酒后上岗。 | 扣1-3分/次 |
| 5.未按学校工作要求检查日常舍务工作，值班检查记录不详实。 | 扣1-3分/次 |
| 6.未按学校工作要求在学生归寝时间内进行巡视，未及时发现及报告学生缺勤情况。 | 扣1-3分/次 |
| 7.学生离寝时未按学校工作要求对学生进行提醒。 | 扣1分/次 |
| 8.未按学校工作要求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，检查记录不详实。 | 扣2分/次 |
| 9.工作时间出现跑冒滴漏等维修问题发现上报不及时。 | 扣2分/次 |
| 10.未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上报住宿信息汇总表。（每周一次） | 扣2分/次 |
| 11.工作期间处理问题态度不积极、不担当，处理问题方式不恰当，和学生、家长、教职工发生冲突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。（出现事故由物业公司承担全部责任） | 扣2-5分/次 |
| 12.不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部门、岗位的管理要求。 | 扣1-3分/次 |
| 13.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未按合同约定配备各岗位人员。（督促未整改加倍处罚，三次以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。） | 扣5-10分/次 |
| 14.忠于职守，认真完成岗位职责及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 | 加2-5分/月 |